

标段编号：2403-440304-04-01-704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石厦北六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10条市政管网工程
-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程编号：2403-440304-04-01-704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区石厦北六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 10 条市政管网工程-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证明资料。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一级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中级以上工程师：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同时提供对应专业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3	投标人近三年综合贡献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能清晰体现年度纳税总额一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p>1、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遣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等原件扫描件； 2、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遣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且已竣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p> <p>注：证明材料：（1）包括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3）需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近 3 个</p>
---	----------	---

		<p>月内社保缴交情况。（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6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且已竣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材料：（1）包括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7	拟派遣项目团队情况	<p>1. 提供拟派遣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并汇总至《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2. 提供拟派遣项目</p>

		团队成员的执（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拟派遣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金叁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800		成立时间	2015.3.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企业总人数	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工程所在地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周奋勇、郑学儒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9732.669245 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1年	187.209078
	2022年	9518.527298 万元		2022年	195.682878
	2023年	13460.033386 万元		2023年	172.891371
企业简介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防洪用品、消防器材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4928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34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08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41158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411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奋勇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22日 至 2025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2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恒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KEQ11E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70070020200213000024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607

联系电话：0755-2828999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3266411583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壹锦园 3 栋 13D

联系电话：0755-8482842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恒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回龙埔支行

账号：00029978401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三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调减 5 %，具体如下：

(1)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9035 元/月（大写：壹万玖仟零叁拾伍元整）。

(2)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9987 元/月（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 个月（租赁期内平均租金）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38705 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零伍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空调服务费、通行费、卫生费、维修资金、装修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9.8 元/平方米/月；

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 /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折价归甲方所有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即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 ONE 产业招商中心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5818521945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壹锦园 3 栋 13D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3421385474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7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恒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对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下文简称“主合同”）补充约定如下（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本合同”）：

一、对主合同第一条修改如下：

1、经双方共同确认，租赁物业计租的建筑面积为 317.26 平方米。其所处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租赁物业位置示意图》中以红线标出的范围，该标注仅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2、租赁单元的交付标准，相关设备设施的位置、数量、大小以及实际交付状态见附件三。

3、租赁用途：甲方提供租赁物业供乙方之用。乙方在租赁物业经营业务的名称是建筑业及设计相关，其经营范围为建筑业及设计相关，并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乙方需变更名称或经营范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登记后提供相关资料给予甲方。

4、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述的租赁物业编号为甲方暂定编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编排或变更并书面通知乙方，对此乙方确认不持异议，同意亦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要求，亦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二、对主合同第二条修改如下：

1、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含免租期），租赁起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免租期为 1 个月，自租赁物业交付日开始计算，租赁物业的交付日为：2022 年 3 月 14 日前。

2、在乙方已缴纳租赁押金及首期租金的条件下，甲方应于交付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的交付日以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发出的书面收接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乙方收到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发出的收接通知书后，应按通知的时间验收并接收租赁物业。甲方未能于约定的交付日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乙方同意交付日可向后自动顺延，据此起租日亦随之相应顺延。

3、甲方提供的免租期是基于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重大违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商业优惠。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享受免租优惠，乙方应按照第一年度正常租金标准并以未履约时间比例向甲方补交租金。

4、本合同项下装修期为租赁物业的交付日起 30 个日历日。装修期内，乙方须按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装修押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装修期不因

任何原因延长。

三、对主合同第三条的补充

1、租金计取方式（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项下所述“租金”均指“含税租金”）：

租约年	租赁期	定价 (元/m ² /月)	优惠	递增率	租金明细	
					含税单价 (元/m ² /月)	含税租金 (元/月)
1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95	6.3 折	0	60	19035
2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	/	5%	63	19987

以上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及空调使用费以及法规、政策规定等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2、如起租日所在月、租赁期限届满月、提前终止月等租期未满一个自然月，则该未满月按实际天数计算租金；

3、租赁期限内，每期租金按月度计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从第二期开始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 25 日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下月租金。

4、甲方指定租金及租赁押金收款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回龙埔支行

户名：深圳市恒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00299784016

乙方每期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至上述指定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含税租金详见本条第 1 款明细表，税率以当年度国家政策为准。

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修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全称：深圳市恒明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KEQ11E

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607

甲方联系电话： 0755-28289999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回龙埔支行 000299784016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识别号：914403003266411583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壹锦园3栋13D

乙方联系电话：0755-84828425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332

四、对主合同第四条修改如下：

1、乙方忠实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期内平均租金金额的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38705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零伍元）。租赁押金不是预付的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租赁意向书项下已交付的意向金计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可折抵上述租赁押金；

3、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1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依约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

（5）乙方没有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之情形的。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1）乙方有拖欠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和/或其他任何费用的行为；

（2）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3）未按期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7) 乙方未依约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的;
- (8) 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9) 有其他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违约行为的。

5、乙方不得将租赁押金转让或抵押。

五、对主合同第五条修改如下

1、甲方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对 租赁场地 进行物业管理，乙方接受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并遵守物业管理制定并不时修订、更新的各项条款、制度。甲方保留更换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当与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签订关于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合同。

六、对主合同第六条修改如下：

1、租赁物业的给水、排水、电、空调、排风、承重、通信、层高等具体指标及线路图详见《租赁物业技术指标》(本合同附件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附件三同时作为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时的验收依据；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交付期限，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前往租赁物业对租赁物业进行接收和验收。除本合同附件三所述的标准出租状态外，租赁物业既有的装修、设施及设备均不属于由甲方所提供的交付条件。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租赁物业移交记录单等，其内容即为交付状态证明，其签署日期即为租赁物业交付日。交付确认文件签署后，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即告完成。如交付确认文件所载明的交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租赁物业交付日以交付确认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3、如果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除非甲方同意延期交付，否则，甲方书面通知中记载的交付日期视为交付日。

4、乙方在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首期租金、首期物业管理费及租赁押金等费用并签收、签署甲方和/或物业服务公司规定的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租赁物业，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乙方装修期的顺延。

5、如果查验租赁物业时，租赁物业的交付状态与附件三约定标准严重不符且该等不符(1)所涉及的问题均在附件三约定的交付条件范围内；且(2)导致租赁物业的任何一部分均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且(3)严重不符合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且(4)乙方通过装修亦无法修复的，即构成租赁物业的交付条件不符合约定，乙方应于查验当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进行整改。交付日按照甲方修复的时间做相应顺延，本合同

约定的免租期、装修期、计租日、以及租赁期限届满的日期亦做相应顺延。除前述约定的导致交付日顺延的情形外，乙方均应当在交付日之前办理完毕租赁物业的接收手续。

6、非因第5款约定的情形，乙方在交付日前未办理完毕租赁物业的验收、交接手续（包括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依据本条第4款约定拒绝与乙方办理接收手续的情形）或者交付确认书载明的交付时间晚于交付日的，均视为甲方已经在交付日前如约履行完毕租赁物业的交付义务。乙方应自交付日起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7、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时，租赁物业基本满足附件所述交付条件，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并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或使用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交接或延迟交接租赁物业；

8、在进场后乙方发现租赁物业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租赁物业的交付，乙方可向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自租赁物业交付（含视为交付）后至乙方交还租赁物业之前，除所有人应承担的所有物灭失风险外的租赁物业其他全部风险（包括治安、消防以及租赁物业内的装饰、设备、施工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之后，租赁物业出现的任何瑕疵或损坏（自然磨损除外）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但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除外），由该等瑕疵或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对主合同第七条修改如下：

1、装修期内，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租赁物业的装修施工工程，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租赁物业的装修施工工程，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乙方的装修工作未能在装修期内完成，装修期不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开始装修施工之前，应当向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提供装修设计文件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乙方负责办理装修工程的政府批准手续，甲方提供配合。此等报批手续所需时间亦包含在装修期内，乙方不得以政府审批为由要求延长装修期；

4、如乙方违反装修管理规定或擅自更改经甲方批准的装修设计文件进行装修的，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制止。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租赁物业、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恢复租赁物业原状，对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对于

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时间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合同项下装修期不予延长。若因乙方原因对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5、如乙方拟进行的装修涉及大厦公共设备设施的搬移、接驳、更改或改造的，或乙方需对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容的，须事先征得大厦物业服务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大厦物业服务公司指定或允许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乙方承担该等装修、改造或增容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搬移、接驳、更改或改造大厦公共设备设施。

6、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装饰装修，还应当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装修规范，保证其装修工程不对租赁物业相邻租户以及项目公共区域和其他区域导致影响和阻碍，保证乙方聘请的装修公司具备相应的合法资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制止并纠正。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乙方在租赁物业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租赁物业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8、安全保证：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之后，其治安、消防等安全保障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是否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均不对租赁物业内施工材料、工具及任何物品的丢失负责；

9、在租赁物业内，若因乙方改建、加固及装修或其它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在完成装修施工后3日内通知甲方和物业服务公司进行内部工程验收，同时报消防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在乙方完成装修施工并经甲方、物业服务公司、消防验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方可开始使用。但上述验收行为并不能豁免乙方对装修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11、本合同解除或因期满等终止的，甲方无须补偿或赔偿任何装饰装修费用或残值损失；同时，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包括拆除装饰装修物等恢复原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还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现状交付，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否则应予赔偿，甲方有权对装饰装修加以利用、且无须承担任何补偿或者赔偿责任。

12、本合同解除或因期满等终止的，乙方必须把租赁房屋清洁干净，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清洁或聘请第三方清洁、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如有毁损租赁房屋，乙方须于5日内按原样修复。

13、对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以及对于乙方改、加、扩、新建等的部分，无论乙方是否取得甲方同意而建，无论是否办理了合法建设手续（如需），也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是否因期满等而终止，其建设、装饰装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均按本条已形成符合装饰装修物的以上约定处理。

八、对主合同第八条的修改：

1、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租赁物业，对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检查、维修和保养，但应事先通知并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阻挠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保养，则甲方不再承担上款约定的相应义务，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负责对租赁物业内自行添置的设备、设施、装饰、装修进行维修、保养。以上也可由物业公司代为维修、保养，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租赁物业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雇工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4、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租赁物业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5、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物品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6、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通知有任何需要进行维修且该等维修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责任时，应当立即着手进行，否则，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自行进入并在必要时强行进入租赁物业进行该工程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限内，甲方和/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对租赁物业或项目进行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有权变更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其它设施布局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固定机器、设备、标记、广告架，维修、拆除、更换该等设备和设施），有权因前述改建、扩建、装修、变更或修缮的需要，封闭租赁物业所在建筑物公共区域（包括广场）及公用设施或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电动扶梯、防火、保安设施、空调设施），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果该等行为对乙方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影响的，甲方和/或物业服务公司应事先将施工方案以及施工时间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降低对乙方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九、对主合同第九条的修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与他人调剂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与他人调剂交换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之权益(包括承租权)于第三者，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需提前一月予以通知乙方，保护乙方租赁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应通知后，应当按照甲方或第三方的要求签订相应的租赁关系概括转移法律文件。

十、对主合同第十条的修改：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在乙方于租赁期限内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后拟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按届时甲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或者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合同将于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并且自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2、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可在合理时间带领对租赁物业有兴趣的客户进入租赁物业进行考察，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3、承租人应当于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终止、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物业内所有物品搬离租赁物业，并将租赁物业恢复至本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标准状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后返还甲方（以按第4款办结租赁物业交还手续为准）；

4、乙方返还租赁物业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装修恢复验收申请表》，在双方及物业服务公司三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文件后方视为退还完成。因交还租赁物业需要进行施工的，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施工的各项约定，租赁物业的交还时间不作任何顺延。同时，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之同时，还应向甲方移交租赁物业的钥匙、结清租赁物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含违约金以及交还租赁物业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并开始办理完毕以租赁物业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税务等所有证明的注销或变更手续；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工作并办理退还租赁物业的手续，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租赁期限最后三个月的日平均租金两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逾期超过三日仍未办理完结租赁物业退还手续的，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

有权采取更换门锁、对租赁物业停止水、电、空调等能源供应、控制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租赁物业等自助强制措施。同时，视为乙方对租赁物业内遗留的任何商品、存货、家装、家具、物料、设备设施或其它任何财产、物品放弃所有权（即前述财产、物品之所有权自动转至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进入租赁物业并自行处置租赁物业内的物品（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并可委托第三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支付；

6、乙方应根据双方签署租赁物业移交记录单等的记录情况，向甲方退还租赁物业内原有的固定设备设施，并保证其状态良好。若至租赁物业退还期限届满时，上述设备设施未能达到甲方提供时的状态（自然损耗除外），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清洁、修理、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支付。若无法修理修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业进行的装饰装修，或添加的设备设施，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应在返还租赁物业前，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租赁物业交付时的原状，乙方在拆除其装修改造或其自行增设的设备设施时，应确保不损坏租赁物业的建筑结构，不得对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和系统造成破坏或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乙方添加的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在租赁物业返还届满之日起归属甲方，乙方不得损坏。双方同意，即使乙方对租赁物业所做出的任何修建，或安装任何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得到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的同意，乙方仍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方式交还租赁物业，并无权就租赁物业内的装修、设施向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主张、补偿或索赔。

十一、对主合同第十一条的补充与修改

1、主合同第 11.2 条补充：除主合同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乙方拖欠任何款项达_____元及以上的；

(2) 乙方出现破产、解散等情形的；

(3) 乙方部分或全部提前退租、或违约提前解约的，或以自身行为实际部分或全部提前退租、或违约提前解约的。

2、主合同第 11.3 条修改为：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30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并由此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

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的。

3、主合同第十一条补充：本合同解除或因期满等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因期满等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交回所租赁房屋；乙方逾期仍不搬离、清空租赁房屋的，乙方同意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对乙方所租赁房屋停水、停电，并授权甲方将所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搬走，物品将视为作为废弃物处理。

十二、对主合同第十二条的修改：

1、本合同签署后，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足额支付或补足租赁押金，则自乙方逾期支付第5个工作日起，甲方即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保证金应付金额的违约赔偿金。

2、本合同项下之进场日到来后，如乙方未办理审批手续在该房屋开始装饰装修工程或未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经甲方或管理公司通知拒不纠正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一个租约年每日租金（不考虑租金优惠）的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解除合同，则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自装修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无论届时是否开业。

3、双方确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本合同项下之租赁押金。

4、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且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除保证金（租赁押金、管理费保证金等）不予返还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延迟缴纳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1%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保证金。

双方特别确认，在租赁期间，若乙方延迟缴纳租金或管理费或能源费用等累计超过3次（含本数），则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除本条相关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经甲方通知，乙方仍不改正的，则自甲方发出第二次通知之日起，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通知发出所在租约年月租金的10%的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在此种情况下，如乙方延迟履行超过1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保证金。

7、乙方延迟缴纳本合同项下租金、管理费、能源费用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15日，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不缴纳的，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可以对该房屋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

(包括水、电、燃气等)或物业管理服务,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为止。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无需因此向乙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的,则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双方确认,在乙方欠付租金、管理费等费用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放置于该房屋内的货物、财物转移出该房屋。

8、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作出相应改正的积极有效举措,直至完全改正;若经甲方改正,仍无法使乙方继续享有该房屋使用权,在该期间内,乙方无须向甲方缴纳租金及管理费。

9、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中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管理费或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费用或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0、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则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办法予以处理。在按照争议解决办法处理期间,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缴费义务。

11、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租赁物业大厦及其外墙面、屋顶等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所有相关权益;甲方有权决定对租赁物业屋面、外墙等公共部位的使用,并有权将此种权利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乙方对甲方及/或甲方转让、委托的第三方对租赁物业屋面、外墙等公共部位使用行为无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业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安装或固定甲方认为合适的设备、设施、标记及广告并有权拆除、更换。但是在进行上述安装时,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的干扰;

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租赁物业的名称、标志和物业编号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4、甲方委托物业服务公司统一负责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以乙方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5、甲方保证其是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有完全的权限、资质和能力签订租赁合同及履行租赁合同中甲方的各项义务;

6、出租甲方或其许可的人士或单位有权在大厅、电梯厅、电梯轿箱、走廊等公共区域举行活动或发布广告

7、租赁期限内，甲方可将 租赁物业 或租赁物业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而无需经乙方同意，且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在转让生效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或租赁物业的转让引起的所有权人的变更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新的所有权人继承租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

8、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变更 租赁物业 的用途、面积、变更装修风格（租赁单元内部除外）及 / 其他出租物业的数目、用途、面积，但不能影响乙方按租赁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甲方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给乙方带来不便；

9、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可以在确保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不时为公共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事宜制定、变更或废除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及时通知乙方。但该等规章制度与租赁合同有冲突时，以租赁合同为准；

10、甲方及/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物业服务协议的行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锁闭租赁物业出入口等），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在发生意外事故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漏水、设备设施的严重损坏、盗窃、抢劫或有逃犯等）危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 整体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运作，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而采取紧急避险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如破门进入租赁区域排除险情、切断电力等），但事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如该紧急措施有利于乙方财产的安全，则采取该措施造成门窗及锁具等修复及乙方其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损失，视受益情况和过错责任等按法律规定分担；为了更好的遵守本条所述这一规则，乙方应将有关租赁物业内的安全系统设置及其性能告知甲方。

12、除遇不可抗力及正常的检修外，甲方及大厦物业服务公司应保持大厦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十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押金、物业管理费、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公用事业费保证金等费用；

2、乙方应保证其租赁物业的装修设计等与租赁物业的高档定位相匹配，以维护租赁物

业的良好形象；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自主使用租赁物业，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租赁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用途；

4、在租赁物业内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件（该等事件非由于甲方疏忽或失职引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第三方向甲方进行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措施处理：

（1）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若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处理的，甲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若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全权处理的，则甲方处理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承担责任，并负责承担甲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3）若因乙方推诿而甲方不得不对第三方承担责任而发生费用或引起甲方损失的，则给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由此而付出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罚金、滞纳金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范及消防条例。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本合同和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制订的相关规范/制度；

6、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物业服务公司及相关部门批准的装饰装修方案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

7、乙方可在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书面许可的区域悬挂其名称的标牌，但未经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门外的任何公共区域悬挂任何广告招牌或海报；

8、乙方可向物业服务公司申请加时空调服务等其他有偿服务；

9、在租赁物业内，乙方的代理人、雇员、被许可人在工作时间或经乙方授权所从事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本身的行为，由乙方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前述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10、乙方在其对外宣传中，不得宣称或令其他第三方误认为其与甲方关系属合作、合营、合伙、联营或关联企业关系；

11、乙方须以合理措施保护租赁物业及其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及整洁（自然损耗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暴风雨到来之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该物业的内部不受损害。乙方须对租赁单元因盗窃、水灾、火灾等人为事件或自然灾害（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所致的除外）或

自有设备设施损毁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和其他损失负责，并保证甲方不需对此负任何法律责任。为防范上述风险，乙方应出资购买相应的保险。

1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不论乙方是否因此获得任何利益，乙方不得将租赁单元转租、分租或调换给他人使用，不得以其他方式将租赁单元转手或与他人共同占用租赁单元；

13、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在租赁单元内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大厦的规章制度，不为下列行为：

- (1) 扰乱或干扰甲方、或其他租户或使用者；
- (2) 占用或阻塞租赁物业以外的任何部位；
- (3) 在租赁物业外墙面附加任何物品、涂刷涂料、做标记、悬挂表示等；
- (4) 破坏租赁物业内的设备设施及主体结构的；
- (5) 在租赁物业内烹煮食物（微波炉或电咖啡壶的简单使用除外）；
- (6) 允许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和客人）在租赁单元内居住或留宿；
- (7) 在租赁物业内存放武器、弹药、硝石、液化石油气、罐装煤气、火油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8) 在租赁物业内存放活的动物、废物、垃圾及散发异味的物品（临时、少量的除外）；
- (9) 未经物业服务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干扰或将其它装置连接防盗警报或火警警报系统；
- (10) 未经物业服务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在租赁物业外的其他任何地方招徕顾客，派发小册子或宣传材料，或进行任何宣传促销活动；
- (11) 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不正当地针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组织。
- (12)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租赁物业内从事违法、犯罪或其他不适当的活动。
- (13) 不得在租赁物业内饲养家禽、动物。
- (14) 其他违法行为。

14、乙方应保持租赁物业内的整洁，将垃圾放置至物业服务公司指定的地点。

15、乙方应自行申请并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所需的一切许可和批准。如乙方签署本租赁合同时未向甲方提交工商、社团或其他登记文件（具体提交文件视乙方组织性质而定）的，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租赁期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关政府部门申报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文件，并将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该等证件上显示的名称应与乙方的名称一致。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持该等证件的有效性。如乙方未能依期取得营业执照或其他登

记文件，乙方应在1个月内寻求可被甲方接受的第三方继受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五、甲乙双方确认同意：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及之时，乙方应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必要的考察，完全了解租赁房屋的现状，租赁房屋按现状交付，租赁期间，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耗或损坏的，由乙方自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至纠纷、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将租赁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或者留置。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2、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业被损坏或部分损坏但仍能或经修复后仍能继续使用的，双方同意根据租赁物业受损坏的程度减免损坏期间的租金，直至租赁物业修复至可正常使用为止。上述情况不引起租赁合同租赁期的变化；

3、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业被损毁或不能继续使用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在乙方清付租金、物业服务费及水费、电费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将保证金（租赁押金、管理费保证金等）退还乙方，任何一方均无须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水、电、空调及相关服务不能正常供应或其他公共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应及时维修使其恢复正常运行，但无须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和违约责任。

十八、通知

1、甲乙双方指定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恒明 ONE 产业招商中心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5818521945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壹锦园 3 栋 13D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3421385474

二十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____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二十二、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附合同各一份。本协议与主合同的条文相抵触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1) 附件一：【租赁单元平面图】
- (2) 附件二：【双方证照文件】
- (3) 附件三：【租赁物业技术指标】
- (4) 附件四：【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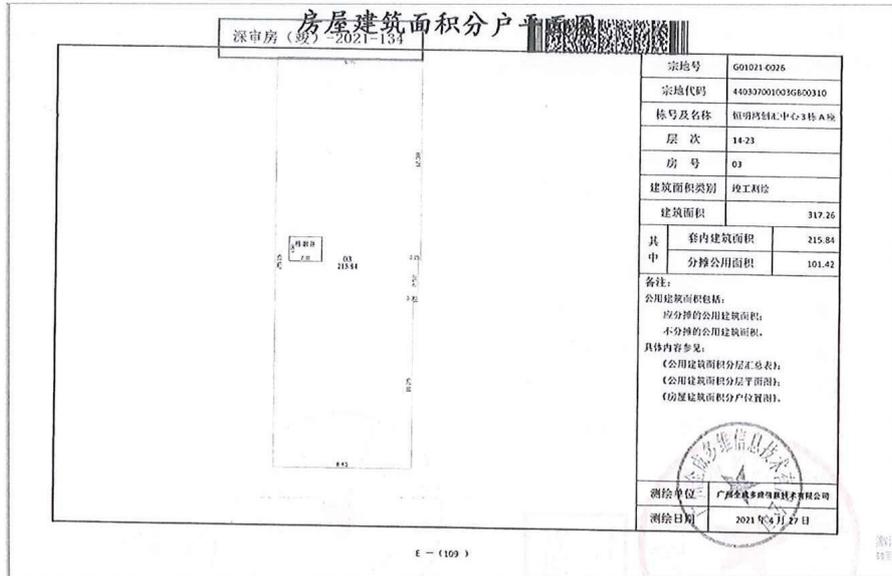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单元平面图



附件二：双方证照文件

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供以下证照文件。对于证照的复印件，提供方须一并出示原件供对方核实。复印件上应当由提供方标注“本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的字样，并由提供方加盖公章。

一、甲方证照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乙方证照文件



1. 乙方如为自然人，应当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
 - a) 乙方为中国大陆公民，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b) 乙方为港、澳、台同胞，需提供其回乡证复印件；
 - c) 乙方为外国居民，需提供其护照复印件。

2. 乙方若为非自然人的实体，应当提供的材料如下：
 - 1) 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
 - a) 若乙方是中国大陆公司或其他企业经济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b) 若乙方为境外（包括港、澳、台）经济组织的代表处，须提供相应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c) 若乙方是境外（包括港、澳、台）经济组织，须提供相应的商业登记及公司注册文件。
- 2) 本合同签署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若本合同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本合同签署人的授权签约文件公证件。若乙方在境外（不包括港、澳、台）形成授权签约文件，应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和中国驻该国领事馆认证的授权签约文件。

附件三 租赁物业技术指标

租赁物业技术指标（3A座写字楼）

序号	类别	技术指标	备注
1	层高	4 米	
2	楼板荷载	2.5KN/m ² (Kpa)	
3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4	产权年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66 年 12 月 28 日	
5	交付标准	现状	
6	楼栋高度	149.9m	
7	避难层	11 层、24 层	
8	标准层套数	5 套	
9	使用率	68%	
10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11	楼板厚度	110mm	
12	大堂高度	M 层：9.6 米	
13	电梯数量	1 部消防梯，10 部客梯	低区 3 部客梯，高区 7 部客梯
14	电梯品牌	日立	
15	电梯载重/载客量	1600KG/21 人	
16	轿厢外尺寸	2050×1935mm	

17	幕墙	12A+8mm LOW-E 双银钢化中空玻璃	
18	空调	配置 VRV 空调主机	室内盘管风机由租户自行安装
19	网络	光纤入户	
20	供电	三相电入户	
21	消防系统	一次消防验收合格	

附件四：《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

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403071934816

伟陈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2年3月7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音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陈宝盛	441284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7796	市政公用工程
32	黄俊涛	441224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7800	建筑工程
33	黄俊涛	441224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7800	市政公用工程
34	蔡泽	44162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587	建筑工程
35	蔡杰航	440582199*****5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300	建筑工程
36	陈基	431028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4945	建筑工程
37	陈黄龙	440582199*****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154	市政公用工程
38	巫佩文	440221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9627	建筑工程
39	王梓佳	440506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9694	市政公用工程
40	林振	130503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747057	市政公用工程
41	李锐	131082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161	建筑工程
42	李锐	131082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161	市政公用工程
43	李锐	131082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161	水利水电工程
44	罗良清	441622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374	建筑工程
45	赵秋旭	44058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77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45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粤中取证字第03020160006480号
 公民身份证号:440506198606251116



王怡柱 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经肇庆市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怡柱 社保账号：628120712 身份证号：440506198606251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8.68	2630	21.04	5.26	
2024	02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8.68	2630	21.04	5.26	
2024	03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4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5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6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7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2024	08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2024	09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2024	10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合计			5531.1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181.48		210.4		5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426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9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慧

身份证号：4304821987080155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3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慧

社保电脑号：648180841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708015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72.5	200.0		5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80ed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79948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纳税情况

序号	年份	纳税额（万元）	备注
1	2021 年	187.209078	
2	2022 年	195.682878	
3	2023 年	172.891371	
合计		555.78332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49436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41158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49.51	0
2	企业所得税	13,029.09	0
3	印花税	27,804	0
4	教育费附加	46,821.23	0
5	增值税	1,560,707.3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214.16	0
7	车辆购置税	83,265.48	0
	合计	1,872,090.78	0
	其中,自缴税款	1,794,055.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44,834.55元,2021年1,627,256.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801544571364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7943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41158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28.27	0
2	企业所得税	36,162.65	0
3	印花税	14,986.75	0
4	车船税	16	0
5	教育费附加	30,740.68	0
6	增值税	1,743,756.1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0,493.7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47.19	0
9	车辆购置税	26,097.35	0
	合计	1,956,828.78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2,747.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69.28元,2021年362,736.94元,2022年1,594,161.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9.28元(陆拾玖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3311020542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411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41158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38.03	0
2	企业所得税	41,248.68	0
3	印花税	16,734.7	0
4	教育费附加	23,416.29	0
5	增值税	1,561,087.2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610.8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77.94	0
合计		1,728,913.71	0
其中,自缴税款		1,673,708.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780.5元,2022年275,499.2元,2023年1,452,63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3811582780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 情况（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垃圾中转站打粉机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履约评价时间：2024. 8. 21 评价等级：优秀
	2	项目名称：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及提升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龙城初级中学 履约评价时间：2024. 7. 10 评价等级：优秀
	3	项目名称：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和电梯更换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履约评价时间：2024. 7. 9 评价等级：优秀
	4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5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垃圾中转站打粉机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8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垃圾中转站打粉机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于海滨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11600200101Y	工程合同价	42.86913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23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8 日	实际工期	16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8	2024年 8 月 2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及提升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龙城初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7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 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睿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安全隐患整治及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于海滨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128493002001		工程合同价	1582.5537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实际工期	18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8		2024年6月26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5.8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优秀					
备注:					

3、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和电梯更换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春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和电梯更换工程		项目负责人	赵耿灿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126354001001		工程合同价	543.4065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2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3日	实际工期	45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2		2024年6月17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得分(N)	93.2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李晓 年龄：44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上限5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4日
-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6161

聘用企业: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晓*

签名日期: 2024.6.14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201

姓名:李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 至 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博 士 学 位 证 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丹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建造师方向)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春玉

证书编号：101737201705024459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525 号

李晓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晓 社保电脑号: 601190330 身份证号: 13108219801020079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799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6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7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180.0	216.0		5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526b6985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9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上限5项）	1	<p>项目名称：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p> <p>合同金额：314.288085 万元</p> <p>合同范围：挡土墙加固，新建不锈钢扶手 88m，新建羽毛球顶棚 333 平方米，新建硅 PU 地面 65 平方米等。</p> <p>竣工时间：2021.10.15</p>
	2	<p>项目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边坡治理工程</p> <p>合同金额：155.5466 万元</p> <p>合同范围：边坡支护、排水、砍伐树木工程等</p> <p>竣工时间：2023.9.15</p>
	3	<p>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0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地基与基础工程（2 个工程打包）</p> <p>合同金额：82.458756 万元</p> <p>合同范围：1. 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与布新住宅区边坡及人行道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修建长度约为 122 米的挡土墙、增设护栏、破除修复人行道 365 平方米等。2. 禾花社区任屋东区 8 号边坡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新建一段长 31.2 米挡土墙，增设护栏 122 米，路面修缮 259.2 平方米。</p> <p>竣工时间：2021.4.8</p>
	4	<p>项目名称：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 18 号边坡工程</p> <p>合同金额：14.99077 万元</p> <p>合同范围：对边坡挂钢筋网锚杆喷砼、砌筑挡土墙及增设总长 60 米截排水沟等</p> <p>竣工时间：2020.1.17</p>
	5	<p>项目名称：</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合同范围：</p> <p>竣工时间：</p>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83-01-010027001001

标段名称：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288085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1



查验码：99562195615293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
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良路 140 号,拟对安良小学校园内挡土墙进行安全加固,对羽毛球场地顶棚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良路 140 号,拟对安良小学校园内挡土墙进行安全加固,对羽毛球场地顶棚进行安全隐患整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挡土墙加固,新建不锈钢扶手 88m,新建羽毛球顶棚 333 平方米,新建硅 PU 地面 65 平方米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 2月 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 4月 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

(小写)：¥3142880.85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1407.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2月 2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龙岗区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142880.85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鸿艺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主体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建筑屋面工程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
建筑电气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 914 / 4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阮	安良小学	副校长	阮
杨玲	安良小学	教师	杨玲
张细者	安良小学	主任	张细者
左天琪	中远地产有限公司	高工	左天琪
钱仲海	苏州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钱仲海
李峻	苏州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李峻
王少平	安良小学	主任	王少平
刘如君	安良小学	主任	刘如君
王少平	安良小学	主任	王少平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1年10月14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于海滨

2021年10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挡土墙及羽毛球场地顶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代仲海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编号：PSDL2021172910)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边坡治理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1889100.00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1555466.00元)
工期	120日历天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5018297635)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叶工，联系电话：15820268981)，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制

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暨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为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暨边坡治理工程,位于马峦街道办事处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边坡长 101 米,坡高 3 米至 17 米,坡度约 70 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支护、排水、砍伐树木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暨边坡治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支护、排水、砍伐树木工程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54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17384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体育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壹景园3栋13D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堑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社区中南石场东侧登山道路暨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内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坡长约102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55.5466
结构类型	边坡治理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98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及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张学哲</p> <p>注册号: 3600702-AY014</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28557 有效期至: 2026.03.26 2023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于海波 2023年9月15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3、平湖街道 2020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2 个工程打包）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 2020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2 个工程打包）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工程 132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 824587.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 24114.78 元）；

(2) 弃置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 15115.75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项目为两个工程合并发包，各工程具体合同价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价(元)	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弃土费(元)	合同价(元)
1	平湖街道 2020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与布新住宅区边坡及人行道修缮工程	420961.22	5%	11716.16	3445.25	400671.23
2	平湖街道 2020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禾花社区任屋东区 8 号边坡工程	444960.92	5%	12398.62	11670.5	423916.3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经发包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预算中的项目单价下浮 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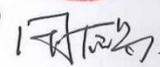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平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刘庆
委托代理人：李立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壹
锦园 3 栋 13D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周查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32

已核实
经办人：蔡进伟
复核：邱建东 2020.8.2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与布新住宅区边坡及人行道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与布新住宅区边坡及人行道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00671.2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2081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D3440034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0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英伟
副组长	李林华
组员	肖土金、肖江朋、于海滨、陈煜业、严崇根、蒋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英伟	李林华、肖土金、肖江朋、于海滨、陈煜业、严崇根、蒋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 2020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与布新住宅区边坡及人行道修缮工程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	
2021年4月8日			
主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主持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蔡若伟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陈旭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820406240
李林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总监	
何明	"	"	13718346923
肖明	"	现场监理	13528367920
于海凌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崇楷	广东台河公司		
蒋伟	白坭坑社区		1392656637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能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 二、能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 四、安全评价为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合格</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p> <p>蔡拔伟</p> <p>2021年4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合格</p> <p>(公章)</p> <p>总工程师:</p> <p>李林华</p> <p>2021年4月8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于海滨</p> <p>2021年4月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同意验收</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陈煜</p> <p>2021年4月8日</p>
--	---	---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禾花社区任屋东区8号边坡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禾花社区任屋东区8号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23916.3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8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D34400341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05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英伟
副组长	肖土金
组员	秦绪福、严崇根、邝德华、于海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英伟	肖土金、秦绪福、严崇根、邝德华、于海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系统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能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 二、能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 四、安全评价为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 蔡英伟 丁金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林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3月26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海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3月26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3月26日</p>
--	--	--	---	---

4、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 18 号边坡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施 工 协 议 书 (固定单价)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 18 号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 18 号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新木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工程位于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 18 号，边坡长约 35 米，高约 1.5 米至 5 米。计划对边坡挂钢筋网锚杆喷砼、砖砌挡土墙及增设总长约 60 米截排水沟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土建包括拆除部分：栏杆、栏板拆除、现状水泥台阶拆除、砖砌体拆除、拆除路面；挡土墙部分：垫层、实心砖墙、墙面一般抹灰；栏杆部分：零星钢构件、石材台阶面、金属扶手、栏杆；排水沟部分：砖地沟、明沟、水泥混凝土；喷锚部分：挂钢筋网喷砼、锚杆支护、泄水管、砖检查井、塑料管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3 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甲方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柒角整

(小写)：¥ 149907.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4481.31 元 (不下浮)

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弃土费为(小写)：¥ 829.40 元 (不下浮)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经发包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预算中的项目单价下浮 3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的接驳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由承包人按深圳市有关施工安全规定执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施工人员自身安全，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合同期内，如乙方员工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在未移交发包人或接收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一切损失风险。

5、承包人必须按《深圳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及深圳市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现场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承担其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保修期满且不超过两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7、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如发生除承包人外其它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及时配合发包人处理，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陆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年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壹锦园 3 栋 13D

法定代表人：周...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2

邮政编码：

已核,经办人:蔡英伟
复核:新...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18号边坡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村住宅区18号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14.9907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111007619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号	D3440034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彭焕文
副 组 长	王浩
组 员	蔡英伟、周俊茂、卢仁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边 坡 工 程	彭焕文	王浩、蔡英伟、周俊茂、卢仁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排水工程	/	/	/	/
边坡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能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 二、能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
- 四、安全评价为合格。
- 五、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六、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明强	  项目总监: 杨明强	 项目负责人: 周俊茂	 项目负责人: 周学良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类别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晓	中级工 程师	建造师注册 证	21	
2	技术负责人	王怡柱	中级工 程师	职称证	13	
3	安全主任	赵耿灿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9	
4	质量主任	周奋生		岗位证	7	
5	施工员	林大兴		岗位证	11	
6	安全员	杨艺红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12	
7	质检员	石宸雨		岗位证	13	
8	预算员	王志慧	中级工 程师	注册造价师 证	13	
9	材料员	林大贵		岗位证	9	
10	资料员	杨静咏		岗位证	10	
11	劳资专管员（或 劳务员）	郑学儒		岗位证	14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4日
-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6161

聘用企业: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6.14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0201

姓名:李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 至 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博 士 学 位 证 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丹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建造师方向)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春玉

证书编号：101737201705024459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6525 号

李晓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 社保电脑号：601190330 身份证号：131082198010200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6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7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5531.1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24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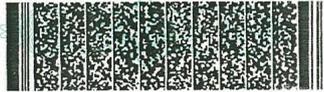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412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79948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怡柱



粤中取证字第03020160006480号
公民身份证号:440506198606251116



王怡柱 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 经 肇庆市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怡柱**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邹采荣

批准文号: 教发[2006]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1505041208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怡柱 社保账号：628120712 身份证号：440506198606251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8.68	2630	21.04	5.26	
2024	02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8.68	2630	21.04	5.26	
2024	03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4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5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6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17.36	2630	21.04	5.26	
2024	07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2024	08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2024	09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2024	10	6799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30	23.67	2630	21.04	5.26	
合计			5531.1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181.48		210.4		5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426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9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耿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66336
手机号码	1581799325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3516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5160

姓名:赵耿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耿灿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肖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506000999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耿灿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663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1099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奋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7199602101612
手机号码	1342138547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01030009506



周奋生 同志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周奋生
身份证号 440307199602101612
证书编号 2001030009506
工作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奋生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二 月 十 日生, 于二零一四年
九 月至二零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贾兴东

证书编号: 111131201706000695

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大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90050624 3X
手机号码	19128398779	证件号		1701010008548	



林大兴 同志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大兴

身份证号 44520219900506243X

证书编号 1701010008548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大兴

社保电脑号：642122445

身份证号：44520219900506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8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9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10	679948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合计			0.0	0.0				971.3	323.8			323.8		179.4	208.0		5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477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79948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艺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3198402151819
手机号码	1354420002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220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2208

姓名:杨艺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645714

学生 杨艺红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二 月 十五 日 , 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578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艺红 社保电脑号：640507806 身份证号：35058319840215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2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8.58	2600	20.8	5.2
2024	03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4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5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7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8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09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4	10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5178.8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179.4	2600.0		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497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9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石宸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5198810175853
手机号码	1868812122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701030003517	



石金云 同志于 2017 年
04月10日至2017 年05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石金云

身份证号 500235198810175853

证书编号 1701030003517



发证单位

2017年0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01 20 2105 01 10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石宸雨	户主或关系	长子
曾用名	石金云	性别	男性
出生地	重庆市云阳县	民族	汉
籍贯	重庆市云阳县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编号	500235198810175853	身高	
文化程度	小学	婚姻状况	
服务处所	集体经济组织	兵役状况	
职业	000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久居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08年7月17日因居住地变换而不涉及其他由重庆市云阳县皂坪村7组9号迁来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2022年9月15日

75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石金云 性别男, 1988年10月17日生, 于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2020年12月21日

证书编号: 1141572020050173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宸雨

社保电脑号：642123218

身份证号：500235198810175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900.0	546.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2.87	3900	31.2	7.8	
2024	02	679948	3900.0	546.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2.87	3900	31.2	7.8	
2024	03	679948	3900.0	546.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04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05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06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07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08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09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2024	10	67994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5.74	3900	31.2	7.8	
合计			5733.0	3120.0				3237.5	1295.0			323.8		269.1	312.0			7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758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79948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预算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志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2198708015578
手机号码	15107649892	证件号		建 [造]212244000095 1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慧

身份证号：4304821987080155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3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9日-2025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王志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8月01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9514
有效期：2022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王志慧

个人签名：

王志慧

签名日期：2024.9.19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慧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八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 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张祥培

证书编号： 128481201006000799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三十日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大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930323245X
手机号码	15018297635	证件号		1701040001767	



林大贵 同志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大贵

身份证号 44520219930323245X

证书编号 1701040001767



发证单位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静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9201053047
手机号码	13922682618		证件号		2001050006656



杨静咏 同志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杨静咏

身份证号 445202199201053047

证书编号 2001050006656



继续教育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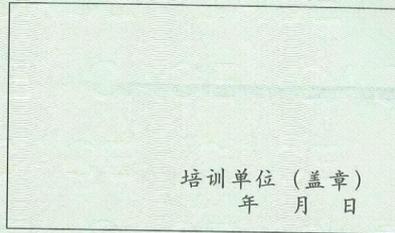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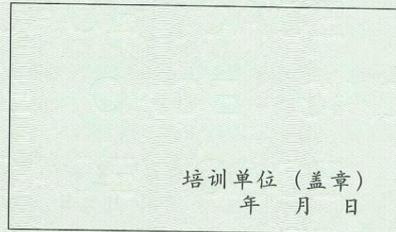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静咏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书编号：105747201306005603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静咏 社保账号：646305907 身份证号：445202199201053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0.56	3200	25.6	6.4
2024	02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0.56	3200	25.6	6.4
2024	03	6799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0.56	3200	25.6	6.4
2024	04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2024	05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2024	06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2024	07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2024	08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2024	09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2024	10	6799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21.12	3200	25.6	6.4
合计			5178.8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256.0	6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8a54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79948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郑学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4156151
手机号码	13924599777		证件号		2001140002312



郑学儒 同志于 2020 年
03 月20日至 2020 年04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学儒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4156151
证书编号 2001140002312
工作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郑斌斌，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四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
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宁 滨

校 名: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 1000472011050024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郑斌斌，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宁滨

校名：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1000472011050024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05290

姓名: 郑斌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415615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儒 社保电脑号：624393863 身份证号：4405821987041561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99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79948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4.19	4300	34.4	8.6
2024	02	679948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4.19	4300	34.4	8.6
2024	03	679948	4300.0	645.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04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05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06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07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08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09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2024	10	679948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28.38	4300	34.4	8.6
合计				6751.0	3440.0			3237.5	1295.0			323.8			296.7	444.0	8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38bf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9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